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741 号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741 号

### 三、其他信息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11.5.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741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741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李砾  


中国 北京

刘莹

刘莹  


2026年3月27日

## § 11 年度财务报告

### 11.1 资产负债表

####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7.1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266,423,916.10	367,470,482.8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46,219.91	22,123.89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460,567,279.68	566,719,248.06
在建工程	11.5.7.13	22,660.55	269,026.55
使用权资产	11.5.7.14	42,738,230.03	45,549,548.40
无形资产	11.5.7.15	2,389,591.10	2,454,339.58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
其他资产	11.5.7.20	2,317,806.29	48,627,167.02
<b>资产总计</b>		<b>956,964,233.27</b>	<b>1,184,535,398.2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7,477,089.17	5,533,334.82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1,038.27	195,398.13
应付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2,703,929.06	5,695,339.29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4,864.00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	-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	-
其他负债	11.5.7.30	711,241.03	99,513,679.67
<b>负债合计</b>		<b>13,230,038.13</b>	<b>110,952,531.6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5.7.31	1,067,399,997.75	1,067,399,997.75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1,813,595.11	120,123.74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25,479,397.72	6,062,745.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43,734,195.14</b>	<b>1,073,582,866.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6,964,233.27</b>	<b>1,184,535,398.22</b>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28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下同。

2、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4.718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0,000.00份。

###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19.1	461,795.78	3,355,057.4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943,038,437.88	1,066,400,000.00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943,500,233.66</b>	<b>1,069,755,057.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7,398.70	99,157.26
应付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395,000.00	10,000.00
<b>负债合计</b>		<b>1,569,139.30</b>	<b>119,073.0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67,399,997.75	1,067,399,997.75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25,468,903.39	2,235,986.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41,931,094.36</b>	<b>1,069,635,984.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43,500,233.66</b>	<b>1,069,755,057.44</b>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28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下同。

## 11.2 利润表

###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24,061,189.80	14,636,313.52
1. 营业收入	11.5.7.36	115,009,507.42	12,139,581.46
2. 利息收入		997,750.44	2,496,732.06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 其他收益	11.5.7.40	8,053,931.94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b>二、营业总成本</b>		134,659,807.88	7,758,022.67
1. 营业成本	11.5.7.36	78,813,401.12	6,727,319.47
2. 利息支出	11.5.7.42	-	-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2,249,727.82	655,287.16
4. 销售费用	11.5.7.44	-	-
5. 管理费用	11.5.7.45	1,724,680.65	95,102.15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1.5.7.46	4,532.31	1,016.00
8. 管理人报酬	11.5.13.4.1	2,134,797.40	195,398.13
9. 托管费	11.5.13.4.2	106,740.60	9,915.76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48,917,649.11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708,278.87	73,984.00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0,598,618.08	6,878,290.85
加: 营业外收入	11.5.7.50	0.52	-
减: 营业外支出	11.5.7.5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8,617.56	6,878,290.85
减: 所得税费用	11.5.7.52	943,525.22	815,545.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142.78	6,062,745.0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2,142.78	6,062,745.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2,142.78	6,062,745.06

###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7,226,220.36	2,355,059.69
1. 利息收入		26,221.02	2,355,059.69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99,999.34	-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24,931,110.42	119,073.02
1. 管理人报酬		1,067,398.70	99,157.26
2. 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6. 资产减值损失		123,361,562.12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395,409.00	1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704,890.06	2,235,98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704,890.06	2,235,986.6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704,890.06	2,235,986.67

### 11.3 现金流量表

####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60,410.28	5,610,961.6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98,279.35	2,470,341.10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3,931.94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4,280,067.75	997.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83,092,689.32	8,082,300.3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3,754.66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61,980.90	6,728,982.95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333,865.33	65,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2,369,600.89	6,793,982.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5.7.54.1	240,723,088.43	1,288,317.39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103,064.7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3,064.75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513.64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54.2	99,299,777.32	594,914,928.45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320,373,253.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0,263,290.96	915,288,181.9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0,160,226.21	-915,288,181.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067,399,997.75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8,072,734.4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072,734.42	1,067,399,997.75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0,000,000.0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1,927,265.58	1,067,399,997.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635,596.64	153,400,13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00,133.24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5.7.54.3	182,035,729.88	153,400,133.24

###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99,999.34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6,891.42	2,354,339.9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226,890.76</b>	<b>2,354,339.90</b>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66,4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2.02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482.02</b>	<b>1,066,400,00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107,408.74</b>	<b>-1,064,045,660.10</b>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067,399,997.75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67,399,997.75</b>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000,000.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000,000.00</b>	<b>1,067,399,997.75</b>
<b>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92,591.26</b>	<b>3,354,337.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337.65	-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1,746.39</b>	<b>3,354,337.65</b>

##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93,471.37	-	-131,542,142.78	-129,848,67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542,142.78	-11,542,142.7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693,471.37	-	-	1,693,471.3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693,471.37	-	-	1,693,471.37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813,595.11	-	-125,479,397.72	943,734,195.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	-	-	1,067,399,99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0,123.74	-	6,062,745.06	6,182,86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62,745.06	6,062,745.0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20,123.74	-	-	120,123.74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0,123.74	-	-	120,123.74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	120,123.74	-	6,062,745.06	1,073,582,866.55

##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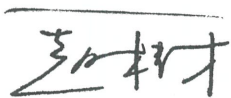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7,704,890.06	-127,704,89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04,890.06	-7,704,890.0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125,468,903.39	941,931,094.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7,399,997.75	-	-	-	1,067,399,99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35,986.67	2,235,98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5,986.67	2,235,986.6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7,399,997.75	-	-	2,235,986.67	1,069,635,984.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关亚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 11.5 报表附注

###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61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及自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度及自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

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11.5.4.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基金及本基金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下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基金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

####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 11.5.4.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基金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⑤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合同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③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11.5.4.8 应收票据**

无。

#### **11.5.4.9 应收账款**

无。

#### **11.5.4.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基金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基金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基金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a.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b.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1.5.4.1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为 20-3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3.17%-4.75%；机器设备，使用寿命为 5-3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3.17%-19.00%；其他设备，使用寿命为 5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1.5.4.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11.5.4.2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收入是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电网指定线路时确认，每月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包括补贴电价）确认为收入。

### 11.5.4.28 费用

####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的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5.4.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2) 可供分配金额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

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一) 折旧和摊销；

(二) 利息支出；

(三) 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2、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
- 3、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 4、应收项目的变动；
- 5、应付项目的变动；
- 6、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7、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 8、存货的变动；
- 9、当期资本性支出；
- 10、期初现金余额；
- 11、本期分配金额；
- 12、上期未分配金额；
- 13、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 14、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下一年度运营费用、期末负债余额等。

###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1.5.6 税项

###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2号”)、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5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d)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e)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f)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个人投资者来源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是否适用该政策有待明确。

(g)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h)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i)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2) 专项计划适用税项

(a)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三条,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c)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需缴纳增值税。“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d)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e)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f)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应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g)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 (3) 各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计缴标准为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增值税相关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缴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3.2 元;房产税,计缴标准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水利建设基金,计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0.5%计征;资源税,计缴标准为按取用水量每立方米 2.5 元计缴。

各项目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7.1 货币资金

####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169,000,000.00	-
应计利息	422,799.73	23,328.64
小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2,458,529.61	153,423,461.88

注：其他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

####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11.5.7.4 债权投资

#####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11.5.7.7 应收账款

#####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925,415.23	87,313,320.45
1—2年	74,311,272.52	61,430,736.11
2—3年	12,741,598.31	65,440,943.86
3年以上	114,445,630.04	153,285,482.42
小计	266,423,916.10	367,470,482.8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6,423,916.10	367,470,482.84

###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423,916.10	100.00	-	-	266,423,916.10
合计	266,423,916.10	100.00	-	-	266,423,916.10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7,470,482.84	100.00	-	-	367,470,482.84
合计	367,470,482.84	100.00	-	-	367,470,482.84

###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423,916.10	-	-
合计	266,423,916.10	-	-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423,916.10	100.00	-	266,423,916.10
合计	266,423,916.10	100.00	-	266,423,916.10

#### 11.5.7.8 存货

##### 11.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19.91	-	46,219.91	22,123.89	-	22,123.8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46,219.91	-	46,219.91	22,123.89	-	22,123.89

#####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11.5.7.9 合同资产

#####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60,567,279.68	566,719,248.0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60,567,279.68	566,719,248.06

###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3,405.81	566,188,338.54	-	-	63,708.51	571,575,45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09,879.64	-	-	-	1,209,879.64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1,209,879.64	-	-	-	1,209,879.64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5,323,405.81	567,398,218.18	-	-	63,708.51	572,785,332.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381.55	4,831,746.21	-	-	77.04	4,856,2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578.60	58,141,711.15	-	-	9,909.16	58,444,198.91
本期计提	292,578.60	58,141,711.15	-	-	9,909.16	58,444,198.9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16,960.15	62,973,457.36	-	-	9,986.20	63,300,403.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6,591.69	47,890,148.75	-	-	10,908.67	48,917,649.11
本期计提	1,016,591.69	47,890,148.75	-	-	10,908.67	48,917,649.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016,591.69	47,890,148.75	-	-	10,908.67	48,917,649.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9,853.97	456,534,612.07	-	-	42,813.64	460,567,27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99,024.26	561,356,592.33	-	-	63,631.47	566,719,248.06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660.55	269,026.55
工程物资	-	-
小计	22,660.55	269,026.5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2,660.55	269,026.55

####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22,660.55	-	22,660.55	269,026.55	-	269,026.55
合计	22,660.55	-	22,660.55	269,026.55	-	269,026.55

####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技改工程	269,026.55	963,513.64	1,209,879.64	-	22,660.55
合计	269,026.55	963,513.64	1,209,879.64	-	22,660.55

####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 11.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及所涉土地使用权、220kV送出线路1回等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036,018.69	46,036,01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46,036,018.69	46,036,018.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6,470.29	486,47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1,318.37	2,811,318.37
本期计提	2,811,318.37	2,811,31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3,297,788.66	3,297,78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738,230.03	42,738,23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549,548.40	45,549,548.40

### 11.5.7.15 无形资产

####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443,831.88	-	-	15,903.39	2,459,73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2,443,831.88	-	-	15,903.39	2,459,735.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5,036.49	-	-	359.20	5,39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0,438.08	-	-	4,310.40	64,748.48
本期计提	-	60,438.08	-	-	4,310.40	64,748.4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65,474.57	-	-	4,669.60	70,14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2,378,357.31	-	-	11,233.79	2,389,59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	2,438,795.39	-	-	15,544.19	2,454,339.58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 11.5.7.20 其他资产

###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48,530,691.56
其他流动资产	2,147,806.29	-
预付账款	170,000.00	96,475.46
合计	2,317,806.29	48,627,167.02

### 11.5.7.20.2 预付账款

####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000.00	96,475.46
1-2年	-	-
合计	170,000.00	96,475.46

####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170,000.00	100.00	2025-3-14	滚动结算
合计	170,000.00	100.00	-	-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40,457,957.14
1-2年	-	8,072,734.42
小计	-	48,530,691.5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48,530,691.56

###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48,427,626.8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03,064.75
小计	-	48,530,691.5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48,530,691.56

###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 11.5.7.22 应付账款

####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52,089.17	3,708,334.82
1年以上	1,825,000.00	1,825,000.00
合计	7,477,089.17	5,533,334.82

####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5,213.58	3,101,350.0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2,219,838.81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91.80	131,061.84
教育费附加	98,318.06	129,159.81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14,788.05	101,488.33
其他	4,417.57	12,440.46
合计	2,703,929.06	5,695,339.29

###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 11.5.7.26 合同负债

####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	4,864.00
合计	-	4,864.00

####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 11.5.7.30 其他负债

####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222.16	203,902.35
预提审计费	438,018.87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预提评估费	140,000.00	-
股权投资款	-	99,299,777.32
合计	711,241.03	99,513,679.67

#### 11.5.7.30.2 预收款项

#####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022.16	2,702.35
关联方往来款	-	20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13,222.16	203,902.35

#####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000,000.00	1,067,399,997.75
本期末	200,000,000.00	1,067,399,997.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0,000.00份，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6,062,745.06	-	6,062,745.06
本期利润	-11,542,142.78	-	-11,542,142.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本期末	-125,479,397.72	-	-125,479,397.72

###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华晨公司	恒泽公司	合计	华晨公司	恒泽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电力销售收入	87,180,074.48	27,829,432.94	115,009,507.42	9,787,307.13	2,352,274.33	12,139,581.46
合计	87,180,074.48	27,829,432.94	115,009,507.42	9,787,307.13	2,352,274.33	12,139,581.46
营业成本						
发电成本	47,813,158.29	31,000,242.83	78,813,401.12	4,328,913.18	2,398,406.29	6,727,319.47
合计	47,813,158.29	31,000,242.83	78,813,401.12	4,328,913.18	2,398,406.29	6,727,319.47

####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53,931.94	-
合计	8,053,931.94	-

####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303.04	92,409.41
教育费附加	759,809.46	90,507.37
房产税	124,726.32	-
土地使用税	446,508.04	-
土地增值税	-	-
资源税	2,402.70	-
印花税	54,620.71	463,795.16
其他	67,357.55	8,575.22
合计	2,249,727.82	655,287.16

####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724,680.65	95,102.15
合计	1,724,680.65	95,102.15

####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4,532.31	1,016.00
其他	-	-
合计	4,532.31	1,016.00

####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917,649.11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48,917,649.11	-

###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开户费	400.00	-
审计费	438,018.87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
中登服务费	5,860.00	63,984.00
其他	144,000.00	-
合计	708,278.87	73,984.00

### 11.5.7.50 营业外收入

####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其他	0.52	-
合计	0.52	-

####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 11.5.7.52 所得税费用

####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3,525.22	815,54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943,525.22	815,545.79

###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0,598,617.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9,654.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5,74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780.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45,438.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65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5,569.67
其他	-2,708,010.02
合计	943,525.22

注：由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故将其利润总额作为非应税收入。

###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项目公司原控股股东耕地占用税补缴赔偿款	4,265,206.00	-
其他	14,861.75	997.57
合计	4,280,067.75	997.57

####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200,000.00	-
支付验资费	4,000.00	-
支付中登手续费	5,860.00	63,984.00
支付管理费	99,157.26	-
支付托管费	9,915.76	-
支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	-
其他	4,932.31	1,016.00
合计	333,865.33	65,000.00

###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集中款	103,064.75	-
合计	103,064.75	-

###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交割日前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股东借款	-	320,373,253.45
合计	-	320,373,253.45

###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原股东分红款	8,072,734.42	-
合计	8,072,734.42	-

###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42,142.78	6,062,745.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48,917,649.11	-
固定资产折旧	58,444,198.91	4,856,204.8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1,318.37	508,758.71
无形资产摊销	64,748.48	5,39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6.02	-22,12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55,927.47	-416,097,64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4,515.11	405,974,986.8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3,088.43	1,288,317.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400,133.2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9,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35,596.64	153,400,133.24

####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299,777.32
其中：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883,617.80
其中：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49,416,159.5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299,777.32

####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35,729.88	153,400,13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169,000,000.00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35,729.88	153,400,133.2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 11.5.8.3 反向购买

无。

#### 11.5.8.4 其他

无。

###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陆上风力发电	-	100.00	收购股权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陆上风力发电	-	100.00	收购股权

#### 11.5.10 分部报告

无。

####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1.5.12 关联方关系

#####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8号核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成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20%。

本次股权变更后，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20%。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蒙古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技术研究院	与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8 号），本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持股 2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	9,901,562.84	881,872.59
合计	-	9,901,562.84	881,872.59

#####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及所涉土地使用权、220kV送出线路1回等资产	-	-
合计	-	-	-

注：根据华晨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华晨公司将其出资建设并持有的升压站、220kV送出线路1回等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持有，上述资产未纳入本基金底层资产范围。后续根据《资产划转协议书》相关约定，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上述划转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但仍由华晨公司以无偿租入方式独家占有、使用。华晨公司无需就上述资产的占用、使用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运营要求对上述资产进行修缮或技改，相关运维成本由华晨公司承担。

###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11.5.13.4 关联方报酬

####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36,360.24	1,077,270.72
其中：固定管理费	12,819,042.95	1,077,270.72
浮动管理费	-782,682.71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本报告期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12,036,360.24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067,398.7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067,398.70 元，外部管理费 9,901,562.84 元，外部管理费中，基础管理费 10,684,245.55 元，以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2025 年未经审计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目标净收入（根据基金初始发行的不动产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基数计算的激励管理费-782,682.71 元。

2、本基金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外部管理费两个部分，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2%，其中，0.1%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1%由计划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B1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次年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 （2）外部管理费外部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具体约定见基金合同。

####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740.60	9,915.7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上年度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的 0.01%年费率计提，尚未有经审计的基金合并净资产数据的，按照本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

E 为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的托管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次年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期间内，使用上一年度的 E 值进行预计提；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已预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日期及账户路径支付。

####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瑞士银行有限 公司（UBS AG）	-	-	54,700.00	-	54,700.00	-	-
合计	4,194,602.00	2.10	54,700.00	-	54,700.00	4,194,602.00	2.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 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工银瑞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合计	4,194,602.00	2.10	-	-	-	4,194,602.00	2.10

注：本章节列示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607.55	210,695.84	106,146,354.58	129,06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283,922.06	783,149.68	47,256,821.86	12,782.65
合计	182,458,529.61	993,845.52	153,403,176.44	141,851.20

###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03,064.75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40,354,892.39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8,072,734.42	-
合计	-	-	-	48,530,691.56	-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7,398.70	99,157.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3,639.57	96,240.87
应付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40.60	9,915.76
应付账款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90,364.98	1,285,639.34
应付账款	内蒙古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	439,484.72
应付账款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技术研究院	-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
合计	-	4,428,143.85	2,430,437.95

##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6.0000	120,000,000.00	90.43	场外除息日：2025 年 8 月 8 日 场内除息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计				120,000,000.00	90.43	-

注：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542,142.7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1,320,265.76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43,525.22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0,721,648.20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4,571,819.38	-
2-不动产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48,917,649.11	-
调减项		
1-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5,311,170.32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54,141,879.88	-
3-其他（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	-987,609.6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93,770,456.83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截至本期末，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尚未收到的售电收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缴纳的税费、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项目的净额，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5、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不动产项目。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不动产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19.1 货币资金

#####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61,795.78	3,355,057.4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461,795.78	3,355,057.4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61,795.78	3,355,057.44

#####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61,746.39	3,354,337.6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49.39	719.79
小计	461,795.78	3,355,057.4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61,795.78	3,355,057.44

#####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6,400,000.00	123,361,562.12	943,038,437.88	1,066,400,000.00	-	1,066,400,000.00
合计	1,066,400,000.00	123,361,562.12	943,038,437.88	1,066,400,000.00	-	1,066,400,000.00

###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 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66,400,000.00	-	-	1,066,400,000.00	123,361,562.12	123,361,562.12
合计	1,066,400,000.00	-	-	1,066,400,000.00	123,361,562.12	123,361,562.12